

四、中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 北京继教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（公司名称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11]181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北京继教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（公司名称）参加 墨玉县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2年墨玉县教师能力提升项目（二次）-包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项目的投标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2年墨玉县教师能力提升项目（二次）-包三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注：招标文件中未列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北京继教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（公司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3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1550.3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3118.38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2年7月25日

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

四、中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编号、包号：2022年墨玉县教师能力提升项目（二次）-包二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11〕181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2. 本公司参加新疆宣烨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单位的2022年墨玉县教师能力提升项目（二次）-包二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新疆润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

2022年7月25日



四、中、小微企业声明函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、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新疆宏天商贸有限公司（公司名称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新疆宏天商贸有限公司（公司名称）参加墨玉县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2年墨玉县教师能力提升项目（二次）-包四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项目的投标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2年墨玉县教师能力提升项目（二次）-包四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宏天商贸有限公司（公司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48.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.8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宏天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7月22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